证券代码:002097 证券简称:山河智能 公告编号:2021-050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15日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决议回购注销14名已离职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锁的28.5万股限制性股票。公司于2021年6月10日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087,497,465元变更为人民币1,087,212,465元。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45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债权人如果提出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相关证明文件。债权人如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影响相关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权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处理。

债权申报其他相关信息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长沙经济技术开发区凉塘东路1335号

2.联系人:王剑

3.联系电话:0731-86407826

特此公告。

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600469 证券简称:风神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1-035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消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取消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

1.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2021年7月13日

3. 取消的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469	风神股份	2021/7/7

二、取消原因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6月3日披露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拟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股东大会拟审议的议案涉及公司拟通过子公司风神轮胎(香港)有限公司以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北京产权交易所挂牌转让的High Grade (HK)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持有的PrometeonTyre Group S.r.l.38%的股权。

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存在不确定性,经与各方沟通,综合考虑多方面因素,并经公司慎重考虑,决定取消原定于2021年7月13日召开的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三、所涉及议案的后续处理

本次股东大会的取消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风神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起步 公告编号:2021-100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控股股东香港起步国际集团(以下简称“香港起步”)与广州辛选于2020年9月15日签署了《关于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协议》(以下 “转让协议”), 香港起步同意依法将其持有的公司23,598,033股股份(占公司2020年9月15日的总股本5.0000%)以9.1620元/股的价格协议转让给广州辛选,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控股股东签署股份转让协议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公司于同日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辛选投资》,根据该权益变动报告书,基于公司2020年9月15日的总股本,广州辛选在该次权益变动完成后,将会成为公司5%以上大股东。

2020年10月28日,广州辛选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完成了上述股份的过户登记手续。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根据有关规定和公司《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公司于2020年4月10日发行的“起步转债”自2020年10月16日起可转换为公司股份,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起步转债”开始转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因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开始进入转股期,公司总股本由开始转股前的471,960,658股增加至489,450,978股(截止2020年10月27日收盘),导致广州辛选持股比例由5.00%被动稀释至4.82%,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上的 《关于股东协议转让股权过户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7)。

由于公司仍处在转股期间,自2020年10月27日广州辛选完成股份的过户成为公司的股东至2021年7月6日,导致广州辛选持股比例由4.82%继续被动稀释至4.76%。

公司于2020年7月8日收到广州辛选的通知,广州辛选于2021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合计4,770,900股,占公司总股本(截止2021年7月7日,下同)的0.9619%。本次权益变动后,广州辛选持有公司股份18,827,13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7%。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注册地	广州市白云区黄石街道鹤龄街226号302A、302B
法定代表人	辛有志
注册资本	贰亿伍仟万元(人民币)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5D7P5E0D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咨询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文化艺术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互联网商品销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互联网商品零售(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日用杂品综合零售;厨房用具及日用杂品零售;清扫、清洗日用品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化妆品批发;化妆品零售;婴儿用品批发;婴儿用品零售;通讯终端设备批发;食品添加剂批发;食品添加剂零售;钟表批发;钟表零售;信息电子技术服务;网络信息技术推广服务;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预包装食品批发;预包装食品零售;酒类批发;酒类零售;保健食品批发(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乳制品批发;乳制品零售;保健食品零售(具体经营项目以《食品经营许可证》为准)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辛有志持股95%;计梦瑶持股5%。
成立日期	2020-04-23
经营期限	2020-04-23 至长期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广州辛选2021年7月7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4,770,900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0.9619%。本次权益变动完成后, 广州辛选持有公司股份18,827,133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3.7957%。减持前后,广州辛选均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减持价格(元/股)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集中竞价	2021年7月7日	6.16-6.74	4,770,900	0.9619

(三)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		减持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广州辛选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23,598,033	4.7576	18,827,133	3.7957

注:公司于2020年7月24日完成对已授予的2,279,000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事宜,公司总股本由474,239,658股变更为471,960,658股。2020年10月16日,公司发行的“起步转债”可转换为公司股份,自2020年10月16日至2021年7月7日期间,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累计转股24,051,309股。综上,截止2021年7月7日,公司的股本总数为496,011,967股。公司减持前和减持后总股本按照截止2021年7月7日的总股本计算。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本次权益变动为减持,不涉及资金来源,不触及要约收购

(三) 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公司将在三个交易日内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9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浙江广厦 公告编号:临2021-040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东所持股份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广厦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厦控股”)为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为广厦控股的一致行动人,其分别持有326,300,000股、14,591,420股、15,950,000股公司股份,分别占公司总股本的38.65%、1.73%、1.89%。上述股份本次均被冻结/轮候冻结。

一、本次冻结情况

公司于2021年7月8日收到通知,广厦控股、楼忠福先生、楼明先生合计持有的公司356,841,420股无限售流通股被执行冻结/轮候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股)

名称	持股数量	本次被冻结情况			
		冻结股数	轮候冻结股数	本次被冻结占其持股的比例	本次冻结占总股本的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0,000	/	326,300,000	100%	38.65%
楼忠福	14,591,420	1,420	14,590,000		1.73%
楼明	15,950,000	/	15,950,000		1.89%

本次冻结申请人为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冻结原因为承担连带担保责任。此次冻结起始日为2021年7月7日,冻结期限为3年。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冻结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厦控股	32,630.00	38.65	32,630.00	100.00	38.65
广厦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4,116.119	4.88	4,116.119		4.88
浙江广厦投资有限公司	486.7229	0.58	486.7229		0.58
楼忠福	1,459.142	1.73	1,459.142		1.73
楼明	1,595.00	1.89	1,595.00		1.89
合计	40,286.9839	47.72	40,286.9839		47.72

注:广厦控股、广厦建设、楼明所持股份均被执行轮候冻结;楼忠福先生被轮候冻结股份为1,459万股。

三、其他说明

1、东阳市东科数字科技有限公司于2021年6月29日在“广厦控股持有的21,805万股浙江广厦股票”项目公开竞价中胜出(详见公告:临2021-036)。若本次拍卖后续最终成交,公司大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将可能发生变更。

2、经了解,除本次冻结事项涉诉情况外,广厦控股因债务纠纷涉及的重大诉讼、逾期及仲裁有深圳前海艾普瑞诉讼、重庆润港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执行案件、池汝雄等诉讼、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诉讼、恒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温州分行执行案件、东阳市金投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担保物权执行案件、中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执行案件等。

3、截止本公告日,广厦控股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浙江广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七月九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5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9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对公司章程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第十二条 本章程所称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或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	第十四条 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公司经营范围是:制造新型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及一类易制毒化学品)、水暖管件、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销售建筑材料、新型墙体材料、化工产品、装饰材料、建材机械电器设备、新型建筑材料的房屋、金属材料、矿产品、五金交电、建筑机械、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家用电器产品及半导体相关产品的研发、制造、销售和应用;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培训;环保节能产品的开发利用;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及相关技术的出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生产、科研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仪器仪表、零配件及相关技术的进口业务;经营本企业的进料加工和“三来一补”业务;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设备租赁;物业管理;以下项目限外埠分支机构经营:制造建筑防水材料、涂料、砂浆、水泥制品、保温隔热材料、粘接材料。
3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5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第一百二十四条 董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方式。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 董事会会议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在保障董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董事签字。
6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或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二十八条 公司设总经理1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设副总经理若干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或由董事会确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7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技术总监;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一百三十二条 总经理对董事会负责,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公司的生产经营管理工作,组织实施董事会决议,并向董事会报告工作; (二)组织实施公司年度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三)拟订公司内部管理机构设置方案; (四)拟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五)制定公司的具体规章; (六)提请董事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总法律顾问、技术总监及董事会认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七)决定聘任或者解聘除应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以外的负责管理人员; (八)本章程或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8	新增	第一百三十八条 公司施行总法律顾问制度,发挥总法律顾问在经营管理中的法律审核把关作用,推进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
9	第一百六十九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中国证券报》或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上市公司信息的其他媒体上。	第一百七十七条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以公告方式进行,刊登在公司选定的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媒体上。
10	第一百七十四条 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五条 公司选定证券交易场所的网站和符合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条件的部分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股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六条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权利。 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2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第五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依据公司内部审计报告,对公司内部控制情况进行审议评估,形成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司监事会和独立董事对此报告发表意见。 自我评价报告至少包括以下内容: (一)对照本制度和其他有关规定,说明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和有效运行,是否存在缺陷; (二)说明本制度重点关注的控制活动的自查和评估情况; (三)说明内部控制缺陷和异常事项的改进措施(如适用); (四)说明上一年度的内部控制缺陷及异常事项的改善进展情况(如适用)。

在以上条款变动后,原董事会决议表决序号依次调整。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六、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关联董事王氏、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对本项议案的表决。

该议案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八、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同意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事项如下:

1.会议届次: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21年7月26日下午14:30

4.现场会议地点:北京未来科学城七北路9号北新中心A座17层会议室

5.出席对象:

(1) 截至2021年7月19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6.会议表决方式: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7.本次会议拟审议议案:

(1)《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3)《关于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关于修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5)《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股东大会的其他相关事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该议案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6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召开。会议通知于2021年7月5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以传真方式(包括直接送达及电子邮件等方式)进行表决。全体3名监事进行了表决,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会议表决通过了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并购买资产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董事会决策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关联董事均回避表决;本次交易符合公司发展战略,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公司进行本次交易。

该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刊登在 《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网址: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站(网址: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同意对监事会议事规则作如下修改:

序号	原内容	修改后内容
1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第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书面表决,每一监事有一票表决权。
2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的议事方式为:会议讨论。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会议根据情况采用现场会议的形式进行,在保障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视频、电话、电子邮件等通讯方式,或者现场结合通讯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由参会监事签字。
3	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对会议各项需做出决议的内容应逐项举手表决。	第二十四条 参加会议的监事对讨论事项应充分发表意见,表决时对会议各项需做出决议的内容应逐项表决。

该议案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核销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真实、准确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同意进行本次核销。

该议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7月8日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7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余明清先生(非独立董事)由于工作需要,拟辞去公司董事职务并将履行职责至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董事之日。离任后不再担任公司其他职务。

截至本公告日,余明清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余明清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职务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敬业精业,对公司的发展战略、公司治理、内部管控等方面提出了诸多行之有效的意见和建议。在此向余明清先生在任期内对公司所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控股股东中国建材股份有限公司推荐及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于2021年7月8日审议通过了《关于更换公司董事的议案》,提名宋伯庐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该董事候选人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通过后方能成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六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公司独立董事对该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7月8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宋伯庐先生简历

宋伯庐,男,1963年3月生。2017年11月至2021年5月任中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材科技)董事,宋先生自2014年9月至2017年10月任中材科技监事会主席,自2013年10月至2018年10月任中材科技工会主席,自2011年7月至2021年5月任中材科技党委书记,自2011年7月至2014年9月任中材科技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2006年11月至2011年7月任中材科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自2001年12月至2006年11月任中材科技董事会秘书,自1988年12月至2001年12月历任中国建筑材料工业建设总公司项目经理、部门经理、副总经理。宋先生于1985年7月获武汉建材学院建材机械专业学士学位,于2004年7月获武汉理工大学企业管理专业硕士学位,于2009年7月获武汉理工大学管理科学与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是一位教授级高级工程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宋伯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情形,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者三次以上通报批评的情形,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000786 证券简称:北新建材 公告编号:2021-038

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设立合资公司并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交易概述

为提高北新集团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防水材料业务的核心竞争力,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新防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新防水)与天龙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龙新材)及科顺防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顺股份)、江苏凯伦建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伦股份)于2021年7月8日签署协议,拟共同出资30,000万元设立一家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成立后将从事防水卷材原材料胎基布(即防水卷材用非织造布)的生产及销售业务,并拟收购相关资产。

本次对外投资的共同投资方天龙新材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建材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中国建材集团)控制的下属企业,系公司关联方,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临时会议以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关联董事王氏、陈学安、余明清、裴鸿雁回避了表决,独立董事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经测算,本次交易不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交易事项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一)天龙新材

天龙新材是一家在锦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该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210700552528988833,其住所为辽宁省锦州滨海新区石化轻纺工业园,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殷儒生,注册资本为89,000万元,经营范围为不带储存设施经营:对二甲苯、乙烯、丙烯、丁二烯、丙醇、正丁醇、甲醇、丙烯酸、异丁烯、混合芳烃;化纤及化工产品的生产销售;化纤及化工原料、金属材料、橡胶制品、塑料制品销售、转口贸易及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龙新材的股权结构为:中建材国际物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际物产)持股60%,中建材通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通用)持股40%。天龙新材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建材集团。

天龙新材前身为辽宁龙栖湾化纤有限公司,于2010年在辽宁锦州成立,2015年11月更名为天龙新材。2017年8月,中建材通用和中建材国际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建材装备)完成对天龙新材的收购重组;2019年7月,中建材通用、中建材装备分别将其所持天龙新材的24%、36%股权协议转让给国际物产,本次转让后,国际物产持有天龙新材60%股权、中建材通用持有天龙新材40%股权。天龙新材拥有一套年产能20万吨的聚酯熔体生产装置和10条独立纺位控制的涤纶长丝生产线,主要